

# 外交部發布 《美國對印第安人實施種族滅絕的 歷史事實和現實證據》



種、民族或部落”(genos)和拉丁文“屠殺、消滅”(caedere)組成,1944年該詞由波蘭籍猶太法律學者拉斐爾·萊姆金在其出版的《軸心國占領歐洲後的統治》一書中提出,最初指“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毀滅”。

1946年聯合國大會第96號決議確認了滅絕種族罪是國際法規定的一項罪行,認為“種族滅絕是對整個人類群體——生存權利的否定,正如殺人是對個人生存權利的否定一樣;這種剝奪生存權的行為震驚了人類的良知,……並且違背了道德法則以及聯合國的精神和目標”。

1948年12月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60A號決議《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并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該決議認為“有史以來,滅絕種族行為殃禍人類至為慘烈”。公約第二條明確定義,滅絕種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1)殺害該團體的成員;(2)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3)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部分的生命;(4)強制施行企圖阻止該團體內部生育的措施;(5)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美國于1988年批准該公約。

美國國內法對種族滅絕也有明確規定。《美國法典》第18卷1091條對種族滅絕的定義與《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相近,認為種族滅絕罪是以完全或部分摧毀一個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為特定意圖採取的暴力攻擊行為。

根據歷史記錄和媒體報道,美國自建國以來,通過屠殺、驅逐、強制同化等手段,系統性剝奪印第安人的生存權和基本政治、經濟、文化權利,試圖從肉體和文化上消滅這一族群。時至今日印第安人仍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

對照國際法和美國國內法,美國對印第安人的所作所為涵蓋了定義種族滅絕罪的所有行為,是無可爭辯的種族滅絕。美國《外交政策》雜誌評論指出,針對美國原住民的罪行完全符合現行國際法對於種族滅絕罪的定義。

種族滅絕的深重罪孽是美國永遠無法洗白的歷史污點,印第安人的沉痛悲劇是人類永遠不應忘却的歷史教訓。

## 一、美國政府對印第安人實施種族滅絕的罪證

### 1. 政府主導實施

1776年7月4日,美國發布《獨立宣言》,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獨立宣言》明文記載:“他(指英國國王)在我們中間煽動內亂,並且竭力挑唆那些殘酷無情、沒有開化的印第安人來殺掠我們邊疆的居民”,公開污蔑美國原住民是“殘酷無情、沒有開化”的種族。

美國政府和執政者對待美國原住民,奉行白人優越主義、白人至上主義,對印第安人趕盡殺絕,并試圖通過“文化滅絕”消滅這一種族。

在美國第一次獨立戰爭(1775年至1783年)、第二次獨立戰爭(1812年至1815年)和南北戰爭(1861年至1865年)中,美國執政者急于擺脫作為歐洲殖民主義經濟附庸的種植園經濟地位,擴大領土面積,將目光瞄準了印第安人手中大量的土地,發動了上千次對印第安部落的襲擊,屠殺印第安人的首領、士兵乃至平民,將印第安人的土地占為己有。

1862年,美國頒布《宅地法》。該法規規定,每個年滿21歲的美國公民只需繳納10美元登記費,就能在西部獲得不超過160英畝(約合64.75公頃)的土地。在土地的誘惑下,白人紛紛跑到印第安人所在區域展開大肆屠殺,被殺害的印第安人成千上萬。

時任美國政府領導人曾公開稱,“用印第安人的皮可以做出優質的長筒靴”,“必須滅絕印第安人或把他們趕到我們不去的地方”,“印第安人必須迅速被消滅”,“祇有死掉的印第安人才是好的印第安人”。美國軍人視屠殺印第安人天經地義,甚至是一種榮耀,“不把他們殺光決不會罷休”。類似仇視言論與暴行不勝枚舉,在諸多美國原住民滅絕專著中均有詳細記載。

### 2. 血腥屠殺和暴行

自殖民者踏足北美洲時起,就有計劃地大規模獵殺北美野牛,斷絕印第安人的食物和基本生活來源,導致他們因饑餓而成批死亡。

據統計,自1776年美國宣布獨立後,美國政府先後發動了超過1500次襲擊,攻打印第安部落,屠殺印第安人,占領他們的土地,罪行罄竹難書。1814年,美國頒布法令,規定每上繳一個印第安人的頭蓋皮,美國政府將獎勵50至100美元。弗雷德裏克·特納在1893年發表的《邊疆在美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中承認:“每條邊疆都是通過一系列對印第安人的戰爭而獲得的。”

加州淘金潮亦帶來加州大屠殺。首任加州州長彼得·伯內特提出要對美國原住民發動滅絕之戰,州內滅絕印第安人呼聲高漲。在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的加州,一個印第安人的頭顱或頭皮能換5美元,而當時的日均工資是25美分。從1846年至1873年,加州印第安人口從15萬跌落至3萬。死于暴行的印第安人不計其數。一些重大的屠殺事件包括:

◆1811年,美國軍隊在蒂皮卡諾大戰中擊敗著名的印第安人首領特庫姆塞和他的軍隊,燒毀印第安人首府先知鎮并實施殘酷的屠殺。

◆1831年11月至1841年1月,美軍發動針對美國原住民的克裏克戰爭,又稱馬蹄灣之戰。1814年3月27日,在密西西比領地馬蹄灣,約3000名士兵向克裏克族印

安人發起進攻。在這次戰鬥中,800多名克裏克族戰士慘遭屠殺,克裏克族的軍事實力從此大為削弱。根據同年8月9日簽訂的《杰克遜堡條約》,克裏克族人將2300多萬英畝的土地割讓給美國聯邦政府。

◆1864年11月29日因少數印第安人反對簽訂出讓土地的協議,美國牧師約翰·奇文頓在科羅拉多州東南部的沙溪對印第安人進行屠殺。這也是最臭名昭著的一次美國原住民大屠殺。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教授瑪利亞·蒙托亞在採訪中提到,奇文頓的士兵們剝下婦女兒童的頭皮,砍下他們的頭,并且在回到丹佛後游街示眾。

聯合國土著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阿納亞在2012年訪美後提交國別訪問報告,稱沙溪大屠殺事件受害者後裔控訴,1864年約700名美武裝士兵對住在科羅拉多州沙溪邊印第安人保留地的夏安和阿拉帕霍族人進行突襲和射殺。據媒體報道,此次屠殺事件造成200餘名部落成員中70至163人死亡,三分之二的死者是婦女或兒童,無人為此屠殺負責。美國政府曾同部落後裔達成賠償協議,但至今未履行。

◆1890年12月29日,在南達科他州的傷膝河附近,美軍向印第安人射擊,據美國國會記錄,死傷者超過350人。傷膝河大屠殺後,印第安人的武裝反抗基本被鎮壓,約20名美軍士兵還被授予榮譽勳章。

◆1930年,美國印第安事務局通過“印第安健康服務”項目對印第安婦女實施絕育。絕育手術打着保護印第安婦女健康的旗號,部分手術甚至在婦女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據統計,20世紀70年代初,超過42%育齡印第安婦女被絕育。對很多小部落而言,這幾乎導致整個部落滅絕。截至1976年,大約7萬名印第安婦女被強制絕育。

### 3. 西進運動和強制遷移

美國建國之初視印第安部落為主權實體,主要依靠商簽條約的方式與其進行土地、貿易、司法等問題交涉,偶爾與其發生戰爭。截至1840年,美國與各部落達成200多項條約,其中多數是在美國軍事和政治壓力下達成的不平等條約,充滿欺瞞哄騙、威逼利誘,祇對印第安部落具有約束力,是對印第安部落巧取豪奪的主要工具。

1830年,美國通過《印第安人遷移法案》,標志著美國強迫印第安人遷移的制度化。該法案更從法律上剝奪了印第安人部落在美國東部居住的權利,迫使約10萬印第安人從南部故土遷移至密西西比河以西。遷徙開始于炎夏,歷經氣溫達到零下的冬天,每日徒步16英里,成千上萬人因饑寒交迫、勞累過度或疾病瘟疫死于途中,印第安人口數量銳減,強遷之路化為“血淚之路”。拒絕遷移的部落則被美國政府發兵徵討,暴力迫遷甚至屠殺。

得克薩斯加入美國前的1839年,政府要求印第安人立刻撤離,否則毀其所有、滅其部落,導致大量不肯就範的切羅基人被槍

殺。1863年,美軍對納瓦霍部落執行“焦土政策”,以燒其房屋、焚其莊稼、殺其家畜、毀其財產相脅迫,武裝押送納瓦霍人步行數百英里到新墨西哥東部保留地,跟不上隊伍的孕婦老人被直接槍殺。

19世紀中葉,幾乎所有美國印第安人都被驅趕到了密西西比河以西,政府把他們強制安排在原住民保留地內生活。

《劍橋美國經濟史》中寫道:“由于美國政府對東部地區最後的印第安人進行了武力驅逐,因此,該地區祇剩下極少數的作為單個國家公民的印第安人,或者在武力驅逐中躲藏起來的那些個別印第安人。”

可悲的是,為了美化歷史,美國歷史學家常常將“西進運動”美化為美國人民對西部疆土的經濟開發,宣稱加速了美國的政治民主化進程,促進了美國的經濟發展,促成了美國民族精神的形成與發展,却對野蠻屠殺美國原住民的行為祇字不提。

事實上,正是西進運動後,處於萌芽狀態的美洲文明被毀滅,印第安人作為人類幾大人種之一,面臨被整體滅絕的境地。

### 4. 強制同化和文化滅絕

為了給美國政府的不義行徑辯護,一些19世紀的美國學者大肆煽動“文明對野蠻”的二元對立論,將美國原住民塑造成一種野蠻、邪惡、低等的族群。19世紀的美國知名歷史學家帕克曼聲稱,美國原住民“無法學習文明的各種技藝,他們及其森林都必將共同消失”。

同時代的另一位美國知名歷史學家班克羅夫特也聲稱,美國原住民“在推理和道德品質方面比白人低劣,而且這種低劣不僅僅是針對個人而言的,而是與其組織有關,是整個族群的特徵”。這種為了給殖民掠奪行徑辯護而肆意貶低印第安人的言論,充滿種族歧視的色彩。

從19世紀70年代開始到19世紀80年代,美國政府採取更加激進的“強制同化”政策,消滅印第安部落的社會組織結構和文化。強制同化戰略的核心目標,在于破除印第安人原有的群體依托、族群身份及部落認同,并將其改造為單一個體、具有美國公民身份、公民意識并認同美國主流價值觀的美國公民。為此採取了四方面措施:

一是全面剝奪印第安部落的自治權。印第安人多年來以部落為單位生存,部落是其力量源泉和精神寄托。美國政府強行廢除部落制,將印第安人以個體形式拋入與其傳統截然不同的白人社會,使其無力尋找工作 and 安身立命,在經濟上一貧如洗,在政治和社會上飽受歧視,遭受巨大精神痛苦和深刻的生存危機、文化危機。19世紀的切羅基部落原本欣欣向榮,在物質生活上與邊疆白人不相上下,但隨着美國政府逐步取消其自治權、廢除部落制,切羅基社會迅速衰敗,淪為土著居民中最貧困的人群。

(未完待續,見下期)